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段华友 陈海鹰 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3年9月8日